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党发〔2023〕5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 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月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和《安徽财经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引导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与改革，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通过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涉及到教职工权益的实施方案和政策；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定期向教代会通报情况或报告工作，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按教职工总数的 10%左右确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又要

兼顾其他岗位的代表性，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学校党政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其名额分配到基层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一）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严谨，坚持原则，责任感强；

（二）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爱校、爱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乐于奉献，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三）应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四）应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及时反映教职工的要求，主动、科学、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方案，由学校工会提出，经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后，报经学校党委审定。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会为单位进行选举。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代表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实

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因调离学校、退休、解聘、辞职、自动离职、开除公职等情况而造成代表名额出缺，或代表不能履行职责时，选举单位可以按照代表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补选。教代会代表任期中在校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保留，参加调入单位所属代表团活动，调出单位所属代表团亦不再增补代表。教代会代表的变动情况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

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教代会按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推荐选举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教代会召开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组织代表按时参加会议，完成大会各项任务；教代会闭幕后，传达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大会决议。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离退休老同志、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安徽财经大学基层组织负责人为特邀代表，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处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列席人员。特邀代表、列席人员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召开教代会会议，应成立筹备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教代会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担任，其成员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成员、学校工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教代会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成员应在代表中产生，其中包括学校党政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教代会执委。主席团推选每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作为教代会常设机构，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执委会成员应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工会负责人、教师及其他有代表

性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执委会成员应具有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参政议事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执委会成员接受代表的监督。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执委会成员，教代会有权免去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届 5 年，每年召开一次大会，会议时间为春季开学后的第二个月。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和教代会执委会研究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二条 执委会应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及其执委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在执委会中产生，必要时也可以吸收代表参加。专门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并与教代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会议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由执委会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征集，由学校工会协助提案工作小组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向全体教代会代表发出征集通知；决议贯彻情况和提案处理情况，应向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二级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职权范围、工作程序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会议议程、日程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协助执委会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为教代会的召开和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代会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开支，列入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执委会会议通过后，报校党委批准实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